

在你家裡看見甚麼？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聖經中記載的有三個家庭，在他們的家，我們看見了什麼？
這給了我們省思，到底有哪些東西，是我們這個家庭中，希望別人看見的？

第一個家庭：米迦的家。

這米迦有了神堂，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，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。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(士十七 5)

在米迦的家裡，我們看見了什麼？「神堂」和「神像」。
這代表了他們信仰的敗壞與墮落，家裡竟然有神堂與神像？
為什麼他們的家裡會有神堂、神像呢？
因為「家庭教育」失敗、「宗教教育」失敗，因此造成了信仰的墮落與敗壞。

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。他對母親說：「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，妳因此咒詛，並且告訴了我。看哪！這銀子在我這裡，是我拿去了。」他母親說：「我兒啊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」(士十七 1-2)

這就是「家庭教育」的失敗。
米迦偷了他母親的錢，後來他承認錢是他拿的，他並不是覺得自己這樣做是錯的，而是因為怕受到咒詛。他的媽媽在他面前咒詛小偷，他一聽心想：小偷就是我。於是就向母親承認，並且還錢給他的母親。
照理說，他的母親應該會生氣，並且會好好教導他、管教他，但是他的母親竟然說：「願耶和華祝福於你。」這真是教育失敗。

有句話說：小時候偷小的，長大就偷大的。
米迦是大人了，聖經說：他還分派了他的兒子作祭司。可見他已經是為人父親了，他會偷拿錢，這應該是他從小就有的習慣。他在當了父親之後仍繼續偷錢，他拿了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，這可是不少的數目。

米迦說：「你可以住在我這裡，我以你為父、為祭司。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，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。」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。(士十七 10)

我們對照來看：

後來米迦請了一個少年的利未人來當祭司，每年給他十舍客勒，但米迦向他母親所拿的錢，是這個的好幾倍！

有些米甸的商人從那裡經過，哥哥們就把約瑟從坑裡拉上來，講定二十舍客勒銀子，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。他們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了。(創卅七 28)

約瑟被哥哥用二十舍客勒，賣給以實瑪利人，帶到埃及去，因為那時 5-20 歲的男僕，大約值這個價錢，由此可知，米迦拿的一千一百舍客勒的金額有多大？這真是一大筆錢！現在米迦聽到他母親咒詛小偷，就趕緊把錢拿出來。可見這位母親是濫用神的名，一下子用神的名咒詛人，一下子又用神的名來祝福人。因為她知道她所咒詛的人，是自己的兒子，所以趕緊用神的名來祝福兒子，企圖用祝福來抵銷前面的咒詛。其實，神是讓我們敬拜的、神是讓我們事奉的，並不是讓我們隨便來利用祂的名，看來他們的信仰，是在利用神的名，而且是隨隨便便的利用。

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(出廿 7)

妄稱：就是不尊重、隨使用、濫用。不能隨使用神的名咒詛人，然後又隨使用神的名祝福人，並不是不能祝福人，而是這個人是個小偷，這很諷刺，前面咒詛人，後面又祝福人，這就是妄稱神的名。然後他們就想用銀子來賄賂神，想抵銷咒詛。

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。他母親說：「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，好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。現在我還是交給你。」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，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，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，安置在米迦的屋內。(士十七 3-4)

米迦的母親想不到咒詛的人，是自己的兒子，所以捐出錢來獻給神，並且拿來鑄成一個「偶像」；雖然她說要把一千一百舍客勒全捐出來，但是做偶像只花了二百舍客勒而已，其他的還是可以自己用，可見她是在欺騙神，不僅亂用神的名，而且還欺騙神，現在又製造偶像，看看這對母子，十誡裡面犯了多少條罪了？

十誡說：不可偷竊，她的兒子是小偷。

十誡說：不可妄稱神的名、不可彫刻偶像、不可欺騙神、欺哄神。

十條誡命，這對母子犯了多少條？

聖經說：妄稱神的名，神不會以他為無罪，就讓我想起使徒行傳第五章，那對欺哄聖靈的夫妻，亞拿尼亞夫婦想要學別人，將自己的房產賣掉，說全部要奉獻給神，事實上自己留了一部分，所以彼得責備他們說：

「房產還沒有賣之前是你們的，要賣不賣是你們自己可以決定，賣的價錢也是你們自己決定的，要不要奉獻你們自己也可以做決定，但你們不該同心欺哄聖靈、欺哄神。」

當我們看到這個人家裡有神像，這已經是錯了，他在家中設神堂，就好像當時的聖所一樣，其實，當時敬拜的中心，就是「會幕」，當時的會幕在示羅，後來，他又立自己的兒子作祭司，這就更是大錯！因為只有「亞倫的後裔」可以當祭司。人非聖賢、誰能無過，這對母子一錯再錯，偷錢就是軟弱，只要承認就沒事？可見過去他犯的錯，母親都沒有管教、指責、糾正，他的過去可能就是這模式。我做錯事，只要承認，媽媽就會說他是乖兒子，媽媽還會祝福我，母親這樣做，兒子會改正錯誤嗎？

後來他又立利未人來做祭司，他還沾沾自喜，現在有利未人來當祭司，就是合法了，雖然是利未人，但只有「亞倫的子孫」才能當祭司啊！

他們把祭祀私人化，也就是說完全以私意來崇拜，不是按照神的吩咐、教導來敬拜神，並且他們還將「信仰商業化」。花錢請祭司，代表信仰可以消費，可以用信仰來賺錢，已經將敬虔作為得利的門路，將信仰商業化了，這個過程是可以買賣了，我出錢雇用你，當然我要賺錢，信仰商業化，就不是真實的信仰了，這已經是腐敗了，主耶穌教導我們：你們白白得來，也要白白捨去。恩典是白白得來，所以也要白白捨去。我們並不是在信仰中消費，也不是在信仰中取利。但米迦的家庭我們看到這兩樣，消費信仰並且在信仰中取利。看到「祭司職業化」，信仰已經變成了謀生的手段；

若以現代的話來說：就好像傳道，但傳道是「獻身」，不是「職業」，若把傳道（祭司的工作）視為職業的話，那就糟糕了，所以傳道人並不是職業而是獻身，獻身是無價的，要如何用錢來衡量？如果一定要用錢來說，那就沒有「傳道的格」了，因為已變成職業化了，那獻身就沒有價格的問題了。

所以，在這個家庭中，我們看到三個問題：

1.祭司私家化。 2.信仰商業化。 3.祭司職業化。

在米迦的家庭，我們看到了信仰的敗壞與墮落，那在我們的家庭呢？

在我們的家庭，別人是如何看待我們的信仰？

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。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(約四 23)

真實的信仰，是用心靈和誠實來拜神，但米迦的家庭，會是用心靈和誠實在敬拜神嗎？當然不是，他們是以「私意」來崇拜，他們把信仰當做消費取利的方法，他們不是敬拜神，而是在利用神，而且將祭司職業化。那我們在家，應該要讓別人看到我們的家庭信仰是如何？這戶人家真的是很虔誠的敬畏神，不是在利用神的，不是說時間到就去教會，而是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。

「誠實」原文的意思是「真理」，就是用真理來敬拜神，用聖經神的教導來敬拜神，而不是依照己意來敬拜神。這是第一個家庭。

第二個家庭：希西家的家。

那時，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比羅達巴拉但，聽見希西家病而痊癒，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。希西家聽從使者的話，就把他寶庫的金子、銀子、香料、貴重的膏油，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，並他所有的財寶，都給他們看。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，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。於是先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，問他說：「這些人說什麼？他們從哪裡來見你？」希西家說：「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。」以賽亞說：「他們在你家裡看見了什麼？」希西家說：「凡我家中所有的，他們都看見了；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。」(王下廿 12-15)

我們在希西家的家裡，看到了什麼？看到他的「驕傲」與「虛榮」。這裡記載巴比倫王派使者來見希西家，因為他病得很重，幾乎要死了，現在竟然好了？怎麼會有這種事呢？因此派使者來探望他。使者來了說：「你家有什麼可以讓我看的？」照理說，希西家應該讓他看見神的權能，看到神的榮耀，看到神的恩典才對；但是他居然讓巴比倫使者看到：家中和全國所有的一切軍器、金銀財寶。而且還特別強調：沒有一樣不給他看的。為什麼這些東西都要給他看呢？因為他在炫耀，他在榮耀自己，他驕傲，這是虛榮，所以在希西家的家中，看到了驕傲與虛榮。

那時，希西家病得要死。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去見他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，因為你必死，不能活了。』」希西家就轉臉朝牆，禱告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啊！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，按誠實行事，又做你眼中所看為善的。」希西家就痛哭。以賽亞出來，還沒有到中院，耶和華的話就臨到他，說：「你回去告訴我民的君希西家說：『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：我聽見了你的禱告，看見了你的眼淚，我必醫治你；到第三日，你必上到耶和華的殿。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，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。我為我和我僕人大衛的緣故，必保護這城。』」以賽亞說：「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。人就取了來，貼在瘡上，王便痊癒了。」(王下廿1-7)

然後，神又給希西家證據：

希西家問以賽亞說：「耶和華必醫治我，到第三日，我能上耶和華的殿，有什麼兆頭呢？」以賽亞說：「耶和華必成就他所說的。這是他給你的兆頭：你要日影向前進十度呢？是要往後退十度呢？」希西家回答說：「日影向前進十度容易，我要日影往後退十度。」先知以賽亞求告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使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，往後退了十度。(王下廿8-11)

照理說希西家應該要見證神的權能，因為他都快死了，但現在神又讓他活著，並且又延長他的壽命，而且給他證據，讓太陽的影子退後十度，照理說，他應該要讓使者在他家中看到神，在他的身上看到神，結果他是讓使者看到了他的驕傲、看到了他的虛榮。因為他呈現了武力與財力。其實，他家中的一切財寶，國中的富強都是神所賜，也不是他的。

希西家大有尊榮資財，建造府庫，收藏金銀、寶石、香料、盾牌，和各樣的寶器，又建造倉房，收藏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又為各類牲畜蓋棚立圈；並且建立城邑，還有許多的羊群牛群，因為神賜他極多的財產。(代下卅二27-29)

這裡強調：神賜希西家極多財產，讓他大有尊榮，國家又富強，這些都是神所賞賜的，現在病又得醫治，神又延長他十五年的歲數，照理說：他要感謝又感謝，但他竟然不榮耀神，反而榮耀自己，所以才讓使者看到了國庫的武力，炫耀了自己的財力。他應該要高舉神的名，他應該要榮耀神的名才對！

惟有一件事，就是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，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；這件事神離開他，要試驗他，好知道他心內如何？(代下卅二31)

這件事聖經特別記載：神離開他，為了要試驗他，知道他心裡如何？不是神不知道他心裡如何？而是神要讓他知道，他自己的心裡如何？神要他知道：你現在驕傲了，你現在虛榮了；過去的你很謙卑，但現在不一樣了，你的財寶很多，牛群、羊群很多，所以神才要讓他知道，自己的內心如何？

這裡特別說：神使巴比倫使者來見希西家，目的是要他訪問「國中所現的奇事」，因為別人會好奇，希西家竟然沒死，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？其實，巴比倫使者是要來了解這件事的，但是希西家沒有讓他了解，反而是讓他看盡國中的財寶與武力。最後以賽亞先知指出了他的錯誤，希西家馬上悔改。

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，就禱告耶和華，耶和華應允他，賜他一個兆頭。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；因他心裡驕傲，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。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覺得心裡驕傲，就一同自卑，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。(代下卅二 24-26)

希西家知道自己的錯，他沒有照神的恩來報答神，因為他心裡驕傲。原本神的忿怒要臨到他，和猶大並耶路撒冷，後來因為他和百姓一同自卑，神的忿怒才沒有臨到。如同前面所說：是為了要試驗他的心裡如何？

神的眾子啊！你們要將榮耀、能力歸給耶和華，歸給耶和華！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，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。(詩廿九 1-2)

我們都是神的眾子，要將神的榮耀、能力歸給神，這是神的名當得的榮耀，我們不能奪取神的榮耀，必須歸榮耀給神，用聖潔的妝飾敬拜神。

「妝飾」就是「行為」，要用聖潔的行為來歸榮耀給神，一個感恩的人，才能不斷地得到神的恩典；一個不會感恩、奪取了神的榮耀的人，他就沒辦法，繼續從神那裡得到恩典及榮耀，想得榮耀而得不到榮耀。我們榮耀神，神就榮耀我們；我們榮耀自己，到最後得到的是「羞辱」，這是我們從希西家的家裡看到的。

第三個家庭：先知門徒的家。

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：「你僕人我丈夫死了，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。現在有債主來，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。」以利沙問她說：「我可以為你做什麼呢？妳告訴我，你家裡有什麼？」她說：「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，沒有什麼。」以利沙說：「妳去，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，不要少借；回到家裡，關上門，你和你兒子在裡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，倒滿了的放在一邊。」於是，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，關上門，自己和兒子在裡面；兒子把器皿拿來，她就倒油。器皿都滿了，她對兒子說：「再給我拿器皿來。」兒子說：「再沒有器皿了。」油就止住了。婦人去告訴神人，神人說：「你去賣油還債，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。」（王下四 1-7）

在這家庭裡，我們看到了四點：

1. 敬畏神。2. 有信心。3 順從神。4. 信心有多少，恩典就有多少！

1. 敬畏神。

先知門徒的妻子來哀求以利沙，說她的丈夫敬畏神，一個敬畏神的人，會帶領他的家庭來敬畏神，一個人有沒有敬畏神？他的妻子最清楚，先知門徒的妻子也是一樣，這是他太太的見證，她說她的丈夫敬畏神。她以丈夫的事奉為榮，她說：「你的僕人、我的丈夫。」換句話說：「是神的僕人、我的丈夫。」但一般人會說：「我的丈夫、你的僕人。」而她不是這麼說，可見她是以神的僕人為榮，因為他的丈夫是這樣。若我們不以事奉神為榮，我的妻子、兒女會以事奉神為榮嗎？絕對不會。可見這位做丈夫的是以神的僕人這工作為榮。

現在她的丈夫死了，債主上門討債，要抓兩個小孩去抵債，這兩個小孩是她未來的指望，但我們看到她沒有因為一身的債，而失去敬畏神的心，所以在這個家中，我們看到了「敬畏神」。

她不是消費型的信仰，或是為了利益交換的信仰，祢賜福給我，我就敬畏祢，她不是這樣，她對先知說：她的先生敬畏神「是你所知道的」。

可見先知的門徒，在家裡、在外面是「言行一致」的。

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；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敬重我的職分。

（羅十一 13）

保羅說：他敬重自己的職分。原文說：他榮耀自己的職分。這位先知的門徒也是一樣，他敬重自己的職分，也榮耀自己的職分，所以他的太太，也以事奉神的丈夫為榮，所以，在這家庭我們看到了敬畏神，且不因環境而改變。

2.有信心。

她不因丈夫死了，債主上門討債而對神失去信心，因此她來見先知以利沙，因為她哀求先知，等於是哀求神，因為「先知」是神的「代言人」。

若她失去信心，她怎會來祈求呢？她一定會說：「神不愛我，我丈夫死了，債主又來要錢，我好可憐！求神有用嗎？神已經不理我了，神若理我，我的家庭就不會變這樣了。」所以她會來求嗎？絕對不會。

因為她來求，所以以利沙就問她：「妳要我為妳做什麼？妳家裡有什麼？」這位先知很不簡單，他很有信心的問她這些問題。意思是說：當我求神時，我們知道我們在做什麼？或者神可以為我們做什麼嗎？

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(來十一6)

這就是「信心」。我們要知道我們在求什麼？我們也要知道，我們的神可以為我們做什麼？然後再來求。若我們沒有信心，就會害怕神，到底做不做得得到？

這婦人的回答也很不簡單，她說：「除了一罐油之外，就什麼都沒有了。」聽起來很悲哀，若是一般人則會回答：「就是窮到什麼都沒有了！債主已經要抓兩個小孩去抵債了，家裡還會有什麼！」這點很重要，這位婦人竟然說得出來，一罐油算什麼！一般人是不會看在眼裡的，這代表了她的「不輕看神的恩典」。我們要確實知道家裡有什麼！有時家庭遭受患難，我們會覺得怎麼都沒有神的恩典？神的恩典都不在我家，怎麼都沒有神的恩典呢？神真的都沒有恩典嗎？即使在患難困苦當中，都還是有神的恩典，婦人家裡還有「一罐油」，這就是「神的恩典」。所以，她沒有輕看神的恩典，她確實知道家裡有神的恩典。

那我們看到了這個家庭有什麼？一家之主離開了，留給家庭什麼？表面上看起來是一身的債。我們都想要留下有形的財物，往往忽略無形的。這先知的門徒，看似沒有留下任何珍貴的東西，但他留下了「珍貴的信仰」。這是「無形的財富」。

3. 順從神。

當先知問她時，她回答：「除了一罐油之外，什麼都沒有了。」

先知跟她說：「妳去！」先知怎麼這樣說？婦人來找他，不就是要來求他幫助嗎？這樣的回答，不就是要她自己解決、自己去面對問題嗎？

這代表神會幫助我們，但也要我們自己去面對。所以，他要婦人去借空的器皿，借越多越好，不要少借，然後再關上房門，在家裡倒油。

婦人照做了，可見她和鄰居的關係不錯，否則誰要借她？

她借了許多器皿，然後在家開始倒油，媽媽倒油、兒子接油，

這就是「信仰的傳承。」是在家裡關上門，是在家裡建立信仰，經歷神、體會神，所以這孩子會離開神嗎？絕對不會，因為他們和媽媽一同經歷了神蹟。

4. 信心有多少，恩典就有多少！

一小罐的油不斷地倒，直到沒有器皿可以裝了，原來先知說的：「不要少借，越多越好。」是這個意思。神的恩典是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，就看我們有多大的信心！現在油倒完了，她又去找先知，先知還是說：「妳去！」妳去做什麼？妳去賣油，然後還債，剩下來的妳和妳的兒子可以靠著度日；靠著聖靈的膏油度日。

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(太六 33)

你需用什麼？天父都知道，靠著聖靈的膏油度日，因為主的恩典夠用。

似乎憂愁，卻是常常快樂的；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。(林後六 10)

這是保羅的體會，在先知門徒家裡也是這種情形。


在先知門徒的家裡，我們看到了「真實的信仰」。

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(太五 15-16)

我們要讓人在我們家裡看到什麼？

看到我們信仰上的好行為。這要先從「家庭」做起，家裡的燈，要「先照亮家



裡的人」，然後「再照在人的面前」，這是有順序的。先知也是這麼對門徒的妻說：要在家裡先關上門。因為信仰是從家庭開始建立。然後這光要照在別人面前，讓人在我們家，看到真實的信仰、看到神的榮耀、權能，這樣就歸榮耀給神了。